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67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　　告　林軒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1,532元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萬1,53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10月26日15時56分許，在○○市○○區○○○路000號，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王○○所有並由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有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系爭車輛經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廠估價修理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1萬1,923元(含零件費用639元、工資費用1萬1,284元)。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零件費用需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26日，已使用3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39÷(5+1)≒1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39－107）×1/5×（3+8/12）≒39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39－391＝248】，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1,532元（計算式：248＋11,284＝11,532）。則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1,532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